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银阳”或“债务人I”）；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湖京运通”或“债务人II”），均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证人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：17,500.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
●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已为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担保；公司已为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担保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嘉兴银阳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金融租赁”或“债权人”）签订了本金为 7,000.00 万元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I”）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与河北金融租赁签订《保证合同》和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持有的嘉兴银阳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平湖京运通与河北金融租赁签订了本金为 10,500.00 万元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II”）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与河北金融租赁签订《保证合同》和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持有的平湖京运通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70.00 亿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.00 亿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.00 亿元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4-004、临 2024-008、2024-023）。

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嘉兴银阳

- 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2MA28A05A6G
- 3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1 日
- 4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工业园区（A9）359 室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月云
- 6、注册资本：3,000.00 万元
- 7、主营业务：分布式光伏发电；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。
- 8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嘉兴银阳资产总额 11,211.61 万元，负债总额 7,465.59 万元，净资产 3,746.0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6.59%；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147.47 万元，净利润 786.06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嘉兴银阳资产总额 11,264.75 万元，负债总额 7,132.34 万元，净资产 4,132.4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3.32%；该公司 2024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9.75 万元，净利润 371.25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- 9、公司直接持有嘉兴银阳 100%的股权，嘉兴银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平湖京运通

- 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82323429645T
- 3、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1 月 27 日
- 4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南路 102-110 号南幢内一层 102 室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月云

6、注册资本：10,500.00 万元

7、主营业务：分布式光伏发电；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。

8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平湖京运通资产总额 16,076.56 万元，负债总额 3,861.67 万元，净资产 12,214.8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24.02%；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,304.07 万元，净利润 1,324.63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平湖京运通资产总额 16,619.21 万元，负债总额 3,809.63 万元，净资产 12,809.5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22.92%；该公司 2024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,456.59 万元，净利润 575.11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公司直接持有平湖京运通 100%的股权，平湖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嘉兴银阳提供担保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7,000.00 万元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I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I的全部债权，即债务人I应支付债权人的全部租金、租前息、租赁手续费及利息、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等）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。

4、保证期间：

保证期间为主合同I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上述主合同I项下主债务为分期清偿，则保证期间为自上述主合同I项下首期债务到期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为平湖京运通提供担保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10,500.00 万元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II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II的全部债权，即债务人II应支付债权人的全部租金、租前息、租赁手续费及利息、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

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等)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。

4、保证期间：

保证期间为主合同II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上述主合同II项下主债务为分期清偿，则保证期间为自上述主合同II项下首期债务到期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.3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.75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；公司对控股/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.33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.75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7 日